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维护广西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完善信用管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是指主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的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环评文件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

第四条 编制单位信用等级从优等到劣等依次分为“守信”、“普通”、“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四个等级。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编制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采集的信息包括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过程中的考核评分（以下简称考核评分）结果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称国家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

考核评分通过广西环保审批信息系统进行采集。编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的，按照同一编制单位继续累计采集。

第六条 在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要求开展考核评分，相关结果应在技术评估办结后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广西环保审批信息系统。考核评分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的生效日期为技术评估办结日期，有效期为六6个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记分情形的应报告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在国家信用平台上记分，不在《考核评分表》中重复评分。

第七条 编制单位考核评分累计扣分分值与该单位在国家信用平台当前周期内失信记分分值加和≥10分的，在后续一年内将被列入广西重点监督检查名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提高对列入广西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复核抽查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八条 编制单位考核评分累计扣分分值与该单位在国家信用平台当前周期内失信记分分值加和≥20分的，将被列入广西限期整改名单，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6个月。各级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审批列入广西限期整改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

考核评分自限期整改之日起清零重新开始计算，如编制单位在整改期间的考核评分累计扣分分值与该单位在国家信用平台当前周期内失信记分分值加和≥20分的，将再次对其进行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重新计算。

第九条 对编制单位进行公开通报前，应告知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对编制单位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编制单位。

第十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定为“严重失信”：

（一）被列入国家信用平台黑名单；

（二）被列入国家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

（三）被列入广西限期整改名单。

第十一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定为“一般失信”：

（一）被列入国家信用平台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二）被列入广西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第十二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定为“普通”：

（一）不在国家信用平台守信名单，或被列入国家信用平台守信名单但两年内考核评分有被扣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

1.考核评分加分累计＜5分；

2.考核评分加分累计≥5分，但两年内曾被定为“严重失信”。

第十三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定为“守信”：

（一）考核评分加分累计≥5分，且两年内没有被定为“严重失信”；

（二）被列入国家信用平台守信名单，且两年内考核评分未被扣分。

第十四条 编制单位同时满足不同定级条件的，按照信用等级从劣等到优等的优先次序定级。

第十五条 企业和社会公众可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查阅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守信”和“严重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中介超市”等主管部门或者网站、平台，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规定在其网站或者管理的平台公布，并按规定进行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发〔2014〕4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考核评分表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评估专家：

专家职称（职务）：

专家所在单位：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表1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 |
| --- | --- | --- | --- |
|  | **评价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齐全：正确使用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准确掌握相关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选址（线）合理性分析到位、项目选址（线）符合相关规定；立项文件齐全。 | 5 |  |
|  | **评价等级、范围及影响识别：**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符合技术导则要求；环境影响识别全面、正确。 | 5 |  |
|  | **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规划选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施工安排等论述清楚。 | 8 |  |
|  | **工程分析：**污染源分析和源强估算准确；工程参数合理可靠；物料平衡分析准确；产品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分析准确。 | 12 |  |
|  | **环境现状：**项目选址附近的自然、社会环境现状、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污染源等均已调查清楚；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靠；现状评价结论正确。 | 10 |  |
|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预测的方法、内容、对象正确；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参数正确，预测结果可靠；环境影响预测准确；环境风险分析准确，环境风险预测可靠；影响评价结论正确。 | 20 |  |
|  |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针对项目各阶段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防范预案符合管理规范，并且符合技术经济原则。 | 20 |  |
|  | **环境管理要求：**生产工艺、生产废料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控制技术指标明确；实施清洁生产的建议合理可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量满足评价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准确，满足环境容量要求；总量控制和削减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满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定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根据技术规范提出合适的环境监测方案；环境保护投资能够有效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环境保护投资和项目效益符合最优原则。 | 10 |  |
|  | **评价结论：**确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内容；选址合理性结论；产业政策评价结论；影响预测评价结论；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及削减要求；污染防治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可行性结论；公众参与开展情况；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 5 |  |
|  | **环评报告规范化程度：**依据充分，材料齐全；图表清晰；量纲统一；用语客观准确，表述清楚；排版规范；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规范要求。 | 5 |  |
| **合计** |  | 100 |  |

\*注：评分结果分为“优秀”（得分≥85分）、“良好”（85分＞得分≥75分）、“合格”（75分＞得分≥60分）、“不合格”（得分＜60分）。环评文件存在表2第19、20、21条情形的，直接判定不合格，不需再按表1打分。

表2

| **序号** | **具体情形** | **评分（打**🗹**）** |
| --- | --- | --- |
|  | 根据表1评分结果为“优秀”。 | 加3分□ |
|  | 根据表1评分结果为“良好”。 | 加1分□ |
|  | 根据表1评分结果“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环评文件修改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或修改质量达不到要求。 | 扣5分□ |
|  | 编制主持人无故不出席评估会议。 | 扣5分□ |
| 如为审批受理后的技术评估，以下内容不需勾选。 | | |
|  | 下列单位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评文件：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  （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或者由其他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  （三）由本条前两项中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四）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的单位；  （五）本条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六）本条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 | 扣10分□ |
|  | 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主持编制环评文件。 | 扣10分□ |
|  | 环评文件的编制人员非编制单位全职人员。 | 扣5分□ |
|  | 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扣5分□ |
|  | 编制单位未通过国家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扣4分□ |
|  | 编制单位未通过国家信用平台提交环评文件基本情况信息。 | 扣4分□ |
|  | 编制单位未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或者未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上盖章。 | 扣4分□ |
|  | 编制单位的编制人员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 | 扣3分□ |
|  | 由两家及以上单位主持编制环评文件。 | 扣2分□ |
|  | 由两名及以上编制人员作为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 扣2分□ |
|  | 编制单位在国家信用平台提交的环评文件基本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扣2分□ |
|  | 编制单位在国家信用平台未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扣2分□ |
|  | 编制单位的编制主持人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 扣2分□ |
|  | 相关人员未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签字。 | 扣2分□ |
|  | 环评文件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扣10分□ |
|  | 环评文件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但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 扣5分□  （已按第19条扣分的，本条不再扣分。） |
|  |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扣10分□ |